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8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0年9月12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15日9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處理本系師資相關事宜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、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暨本系系務會議章程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從本系教授中普選產生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 委員三次無故未出席，或因故無法實質執行職務時，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得解除其職務，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。若已無教授候補委員，由召集人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遞補之。當召集人無法產生時，請電資學院院長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報校核定補足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申覆與進修事宜之審理。
 - (二)其餘與本系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七、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